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

電話：(03)598-11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3~7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84~87、 90~9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8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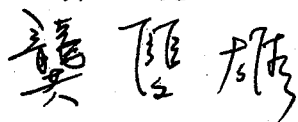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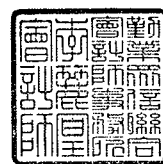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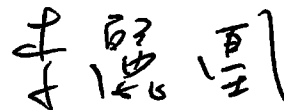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六)	\$ 515,145	16	\$ 531,537	18	\$ 358,1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343,447	11	324,808	11	144,91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九)	9,240	-	11,296	1	17,6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九)	395,558	13	468,953	16	432,36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4,204	-	2,767	-	2,0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九)	10,001	-	10,033	-	10,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1,441	-	9,047	-	536	-
13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59,518	2	75,630	3	102,38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6,402	4	124,181	4	103,56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3,754	1	19,487	1	16,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8,710</u>	<u>47</u>	<u>1,577,739</u>	<u>54</u>	<u>1,188,59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9,000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6,005	2	71,694	2	74,0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十二)	1,404,460	44	1,200,745	41	1,235,661	48
1780	無形資產	16,787	1	91	-	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4,844	-	4,983	-	4,7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297	3	40,051	1	9,6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1,104	1	28,263	1	26,9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18,156	1	16,437	1	18,4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4,653</u>	<u>53</u>	<u>1,362,264</u>	<u>46</u>	<u>1,369,67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3,363</u>	<u>100</u>	<u>\$ 2,940,003</u>	<u>100</u>	<u>\$ 2,558,2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70	-	\$ 80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3,386	2	70,552	3	101,80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1,872	-	3,720	-	2,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4,529	8	150,480	5	141,16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七)	23	-	2,018	-	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20	1	32,874	1	10,18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	28,73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68	-	3,723	-	2,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8,968</u>	<u>11</u>	<u>292,181</u>	<u>10</u>	<u>258,04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	-	-	265,637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00,000	9	300,00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2,802	-	3,049	-	3,4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0	-	21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012</u>	<u>9</u>	<u>303,259</u>	<u>10</u>	<u>269,27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41,980</u>	<u>20</u>	<u>595,440</u>	<u>20</u>	<u>527,314</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575,009	18	568,264	20	499,964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96,226	22	680,368	23	514,760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401	6	173,703	6	147,9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7	-	-	-	13,8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114	32	887,204	30	806,570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9,142	38	1,060,907	36	968,289	3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23,010	1	(2,627)	-	12,00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03,387</u>	<u>79</u>	<u>2,306,912</u>	<u>79</u>	<u>1,995,02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37,996	1	37,651	1	35,934	1
3XXX	權益總計	<u>2,541,383</u>	<u>80</u>	<u>2,344,563</u>	<u>80</u>	<u>2,030,956</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83,363</u>	<u>100</u>	<u>\$ 2,940,003</u>	<u>100</u>	<u>\$ 2,558,2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00	銷貨收入	\$ 1,403,544	100	\$ 1,242,670	100
4600	勞務收入	<u>1,662</u>	-	<u>1,35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05,206</u>	<u>100</u>	<u>1,244,0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891,535</u>	<u>64</u>	<u>816,391</u>	<u>66</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13,671</u>	<u>36</u>	<u>427,63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2,822	8	102,502	8
6200	管理費用	75,394	5	66,0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96</u>	<u>1</u>	<u>9,1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712</u>	<u>14</u>	<u>177,75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13,959</u>	<u>22</u>	<u>249,87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03	1	8,748	1
7110	租金收入	4,431	-	6,251	1
7175	呆帳轉回利益	1,618	-	-	-
7190	其他收入	3,530	-	6,09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u>7,716</u>	<u>1</u>	<u>1,987</u>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90	-	4,6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 2,053	-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七)	-	-	6,39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二及二一)	-	-	(574)	-
7590	什項支出	(395)	-	(270)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13,035)	(1)	(8,000)	(1)
7510	利息費用	(5,413)	-	(6,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05</u>	<u>1</u>	<u>18,61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8,464	23	268,49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u>59,677</u>	<u>4</u>	<u>52,391</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68,787</u>	<u>19</u>	<u>216,10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79	2	(18,40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62)	-	(2,265)	-
8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15</u>	-	(4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20,432</u>	<u>2</u>	(21,1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219</u>	<u>21</u>	<u>\$ 194,96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淨利	\$ 264,284	19	\$ 210,61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4,503	-	5,487	-
8600		<u>\$ 268,787</u>	<u>19</u>	<u>\$ 216,10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88,874	21	\$ 193,25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45	-	1,717	-
8700		<u>\$ 289,219</u>	<u>21</u>	<u>\$ 194,96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0</u>		<u>\$ 3.79</u>	
9810	稀 釋	<u>\$ 4.59</u>		<u>\$ 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499,964	\$ 514,760	\$ 147,901	\$ 13,818	\$ 806,570	\$ 12,009	\$ 1,995,022	\$ 35,934	\$ 2,030,956		
B1	-	-	25,802	-	(25,802)	-	-	-	-		
B3	-	-	-	(13,818)	13,818	-	-	-	-		
B5	-	-	-	-	(115,269)	-	(115,269)	-	(115,269)		
C5	-	(20,778)	-	-	-	-	(20,778)	-	(20,778)		
C7	-	1,112	-	-	-	-	1,112	-	1,112		
D1	-	-	-	-	210,616	-	210,616	5,487	216,103		
D3	-	-	-	-	(2,722)	(14,636)	(17,358)	(3,770)	(21,135)		
D5	-	-	-	-	207,887	(14,636)	193,251	1,717	194,968		
I1	68,300	185,274	-	-	-	-	253,574	-	253,574		
Z1	568,264	680,368	173,703	-	887,204	(2,627)	2,306,912	37,651	2,344,563		
B1	-	-	20,698	-	(20,698)	-	-	-	-		
B3	-	-	-	2,627	(2,627)	-	-	-	-		
B5	-	-	-	-	(115,002)	-	(115,002)	-	(115,002)		
C5	-	(2,225)	-	-	-	-	(2,225)	-	(2,225)		
D1	-	-	-	-	264,284	-	264,284	4,503	268,787		
D3	-	-	-	-	(1,047)	25,637	24,590	(4,158)	20,432		
D5	-	-	-	-	263,237	25,637	288,874	345	289,219		
I1	6,745	18,083	-	-	-	-	24,828	-	24,828		
Z1	575,009	696,226	194,401	\$ 2,627	\$ 1,012,114	\$ 23,010	\$ 2,503,387	\$ 37,296	\$ 2,541,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智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8,464	\$ 268,4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701	87,1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86	1,81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	(6,398)
A20900	利息費用	5,413	6,184
A21200	利息收入	(9,503)	(8,7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	(7,716)	(1,9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0)	(4,6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35	8,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94,404)	(121,082)
A31130	應收票據	2,056	6,307
A31150	應收帳款	74,925	(36,5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7)	(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2)	2,8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06	(8,511)
A31200	存 貨	16,112	26,755
A31230	預付款項	(4,267)	(2,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67)	(2,80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21)	(20,62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06	2,381
A32130	應付票據	(10)	50
A32150	應付帳款	(7,166)	(31,2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8)	1,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4,315	10,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95)	\$ 2,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5)	1,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793	180,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2)	(5,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539)	(29,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722</u>	<u>144,8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61	172,766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0)	(226,5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73)	(6,4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73)	(48,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1)	(1,30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6,3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670)	(39,4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14	6,1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333)</u>	<u>(114,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7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002)	(115,2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58)	(3,7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436)</u>	<u>181,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655</u>	<u>(38,29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92)	173,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537</u>	<u>358,1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5,145</u>	<u>\$ 531,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世禾公司於 96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另世禾公司股票於 97 年 4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

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

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92.31	92.31	90.91	2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100.00	4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6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96.875	96.875	96.875	5

說 明

(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Skill High）

係世禾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

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kill High 分別於 102 年上半年及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Shih Full）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Full 於 101 年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90.91% 上升至 92.31%。
- (3)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Shih Hang）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Hang 於 102 年上半年現金增資美金 2,1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為 100%。
- (4)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科技（深圳））係 Shih Full 擔任發起人之設立公司，已於 97 年 7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27 年 7 月 11 日，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世平科技（深圳）於 101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
- (5)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昱）係世禾公司之子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公司設立日為 98 年 8 月 21 日，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業務。昌昱公司於 99 年度增資，致世禾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5% 上升至 96.875%。
- (6)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巨合肥）係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設立完成，主要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

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業務。世巨合肥於 102 年上半年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

(7) Shih Hang 及世巨合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若共用資產無法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

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3,035 仟元及 21,035 仟元（分別扣除累計減損損失 29,035 仟元、16,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後之淨額）。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3,035 仟元及 8,000 仟元。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損失之詳細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44 仟元、4,983 仟元及 4,7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409,002 仟元、483,016 仟元及 451,98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533 仟元、8,731 仟元及 2,968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2	\$ 552	\$ 5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760	207,364	169,134
外幣存款	257,965	62,510	63,1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2,628	261,111	125,421
	<u>\$ 515,145</u>	<u>\$ 531,537</u>	<u>\$ 358,1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	0.01%~0.3%
定期存款	0.45%~3.25%	0.5%~2.8%	1.12%~1.34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26,402 仟元、124,181 仟元及 103,561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	\$ 1,755	\$ 1,684
一基金受益憑證	282,818	198,075	72,202
一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商品	-	3	2,577
融資性商業本票	14,967	-	-
小計	<u>297,842</u>	<u>199,833</u>	<u>76,46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一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45,605</u>	<u>124,975</u>	<u>68,4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3,447</u>	<u>\$ 324,808</u>	<u>\$ 144,918</u>
流動	\$ 343,447	\$ 324,808	\$ 144,918
非流動	-	-	-
	<u>\$ 343,447</u>	<u>\$ 324,808</u>	<u>\$ 144,918</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持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凱基證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3月30日~103年3月7日	\$ 2,500	\$ 2,338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4月3日~103年3月8日	2,500	2,336
	雷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8月20日~104年8月18日	18,000	17,939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元大寶來證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5月2日~103年3月7日	\$ 2,100	2,054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1月11日~103年3月8日	2,500	2,415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6月17日~103年9月8日	19,000	<u>18,523</u>
				<u>\$ 45,605</u>

101年12月31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0年6月15日~102年5月6日	\$ 20,000	\$ 19,37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月16日~102年6月15日	20,000	19,644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3月30日~103年3月7日	2,500	2,437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4月3日~103年3月8日	17,500	17,054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6月25日~103年9月15日	11,900	11,701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0月23日~103年5月3日	2,500	2,51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1月7日~103年5月3日	15,000	15,064
	谷崧精密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1月6日~103年11月5日	7,000	7,031
	谷崧精密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1月7日~103年11月5日	3,000	3,013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千元)	期末餘額
元大寶來證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0月3日～103年3月9日	\$ 5,000	\$ 5,009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0月8日～102年1月14日	5,000	5,029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1月7日～103年9月8日	9,000	8,995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1年12月20日～103年9月15日	8,100	<u>8,115</u>
				<u>\$ 124,975</u>

101年1月1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千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99年12月9日～101年1月4日	\$ 8,777	\$ 8,608
	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0年7月7日～101年10月10日	20,000	19,98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6月14日～102年5月6日	20,000	19,877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6月29日～101年10月1日	20,000	<u>19,988</u>
				<u>\$ 68,455</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93 仟元及淨利益 6,398 仟元，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3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轉換選擇權負債）與主債務之價值及權益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

值評估之金額為 11,865 仟元，於 101 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為 3,423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000	\$ -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19,000	-	-
	\$ 19,000	\$ -	\$ -

合併公司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設備清洗及再生，102 年 Asahi 台灣子公司朝日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併公司合資成立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Asahi 與合併公司雙方技術優勢以積極拓展台灣貴金屬回收及精煉市場。合併公司於 102 年投資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仟元，佔 19% 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240	\$ 11,540	\$ 17,603
減：備抵呆帳	()	(244)	()
	\$ 9,240	\$ 11,296	\$ 17,60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402,091	\$ 477,440	\$ 435,330
減：備抵呆帳	(6,533)	(8,487)	(2,968)
	\$ 395,558	\$ 468,953	\$ 432,362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 10,001	\$ 10,033	\$ 10,348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

授信天數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個別評估之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減損損失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5	\$ 2,968	\$ -	\$ 8,42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549	244	5,79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82)	-	-	(182)	
外幣換算差額	-	(30)	-	(3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73</u>	<u>\$ 8,487</u>	<u>\$ 244</u>	<u>\$ 14,004</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3	\$ 8,487	\$ 244	\$ 14,00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73	-	116	6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5,195)	-	-	(5,19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7)	(2,092)	(360)	(2,529)	
外幣換算差額	-	138	-	1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4</u>	<u>\$ 6,533</u>	<u>\$ -</u>	<u>\$ 7,107</u>	

已評估部分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41,206	\$ 45,241	\$ 23,695
61 至 120 天	11,028	5,694	1,580
121 至 180 天	3,092	3,950	1,597
181 至 360 天	1,182	4,517	1,652
361 天以上	<u>2,447</u>	<u>1,968</u>	<u>-</u>
合 計	<u>\$ 58,955</u>	<u>\$ 61,370</u>	<u>\$ 28,5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35,293	\$ 55,575	\$ 59,211
在 製 品	11,494	6,752	8,689
原 物 料	<u>12,731</u>	<u>13,303</u>	<u>34,485</u>
	<u>\$ 59,518</u>	<u>\$ 75,630</u>	<u>\$ 102,38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1,535 仟元及 816,391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50 仟元、251 仟元及 13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6 仟元。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中，包括將存貨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沖減金額為 13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76,005</u>	<u>\$ 71,694</u>	<u>\$ 74,043</u>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 30,656	\$ 26,030	\$ 23,460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65	59,364	58,583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119	2,300	-
減：累計減損	(<u>29,035</u>)	(<u>16,000</u>)	(<u>8,000</u>)
	<u>\$ 76,005</u>	<u>\$ 71,694</u>	<u>\$ 74,04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inerva Works Pte Ltd.	36.8%	31.8%	31.8%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	30%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269,081</u>	<u>\$ 260,567</u>	<u>\$ 226,019</u>
總負債	<u>\$ 45,415</u>	<u>\$ 49,665</u>	<u>\$ 33,903</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349,842</u>	<u>\$307,625</u>
本期淨利	<u>\$ 26,326</u>	<u>\$ 12,122</u>

取得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102及101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035	\$ 29,035
期末餘額	<u>29,035</u>	<u>29,035</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6,000)	(\$ 8,000)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u>13,035</u>)	(<u>8,000</u>)
期末餘額	(<u>29,035</u>)	(<u>16,000</u>)
期末淨額	<u>\$ -</u>	<u>\$ 13,035</u>

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與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分別為13,035仟元及8,000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7.75%。

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7,907	\$ 632,983	\$ 306,749	\$ 29,712	\$ 10,336	\$ 40,107	\$ 79,755	\$1,517,549
本期增加	-	2,478	17,710	4,563	10,130	897	4,595	40,373
重分類調整	-	200,213	28,434	19,031	6,294	-	2,452	256,424
本期處分	-	(17,284)	(32,379)	(7,669)	(1,800)	(7,101)	-	(66,233)
匯率影響數	-	-	3,323	447	136	237	4,047	8,190
期末餘額	<u>417,907</u>	<u>818,390</u>	<u>323,837</u>	<u>46,084</u>	<u>25,096</u>	<u>34,140</u>	<u>90,849</u>	<u>1,756,30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22,890	140,510	15,809	4,641	16,362	16,592	316,804
本期增加	-	33,194	41,893	7,042	2,312	5,615	8,645	98,701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本期處分	-	(17,284)	(32,379)	(7,561)	(1,800)	(7,101)	-	(66,125)
匯率影響數	-	-	1,425	155	66	104	716	2,463
期末餘額	-	<u>138,800</u>	<u>151,449</u>	<u>15,445</u>	<u>5,219</u>	<u>14,980</u>	<u>25,950</u>	<u>351,843</u>
期末淨額	<u>\$ 417,907</u>	<u>\$ 679,590</u>	<u>\$ 172,388</u>	<u>\$ 30,639</u>	<u>\$ 19,877</u>	<u>\$ 19,160</u>	<u>\$ 64,899</u>	<u>\$1,404,460</u>

成 本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7,907	\$ 639,547	\$ 299,653	\$ 32,116	\$ 9,497	\$ 39,262	\$ 54,996	\$1,492,978
本期增加	-	1,218	15,387	2,015	1,662	1,818	25,960	48,060
重分類調整	-	559	361	4,398	-	3,156	566	9,040
本期處分	-	(8,341)	(6,912)	(8,624)	(745)	(4,010)	-	(28,632)
匯率影響數	-	-	(1,740)	(193)	(78)	(119)	(1,767)	(3,897)
期末餘額	<u>417,907</u>	<u>632,983</u>	<u>306,749</u>	<u>29,712</u>	<u>10,336</u>	<u>40,107</u>	<u>79,755</u>	<u>1,517,54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1,834	108,925	17,553	3,627	14,479	10,899	257,317
本期增加	-	29,397	38,674	5,407	1,788	5,937	5,964	87,167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本期處分	-	(8,341)	(6,482)	(7,096)	(745)	(4,009)	-	(26,673)
匯率影響數	-	-	(607)	(55)	(29)	(45)	(271)	(1,007)
期末餘額	-	<u>122,890</u>	<u>140,510</u>	<u>15,809</u>	<u>4,641</u>	<u>16,362</u>	<u>16,592</u>	<u>316,804</u>
期末淨額	<u>\$ 417,907</u>	<u>\$ 510,093</u>	<u>\$ 166,239</u>	<u>\$ 13,903</u>	<u>\$ 5,695</u>	<u>\$ 23,745</u>	<u>\$ 63,163</u>	<u>\$1,200,745</u>

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8.02%。於 102 及 101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36至56年
工程系統	6至26年
機器設備	
空壓設備	6至13年
烤箱	6至9年
其他	3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5至5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31,104	\$ 28,263	\$ 26,959
確定福利資產	13,338	14,294	16,675
其他預付款	4,818	2,143	1,817
其 他	<u>43,754</u>	<u>19,487</u>	<u>16,686</u>
	<u>\$ 93,014</u>	<u>\$ 64,187</u>	<u>\$ 62,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43,754	\$ 19,487	\$ 16,686
非 流 動	49,260	44,700	45,451
	<u>\$ 93,014</u>	<u>\$ 64,187</u>	<u>\$ 62,137</u>

十四、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00,000	\$ 30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長期借款	<u>\$ 300,000</u>	<u>\$ 300,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4 月 1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3%~1.7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固定利率借款：						
1.78%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16 年 4 月 12 日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101 年 1 月 13 日~116 年 4 月 12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 1.78%，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 1.63%，按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每月為一期，首三年寬限本金僅支付利息，餘分 12 年攤還本息。	1.63%-1 .78%	\$ 300,000	\$ 300,000	\$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8,734	\$ 265,63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734)	-
	<u>\$ -</u>	<u>\$ -</u>	<u>\$ 265,637</u>

世禾公司於 99 年 6 月 3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用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擬投資國內外轉投資及購置機械設備所需資金之需求。世禾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9,66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嵌入之金融商品及主債務，於 99 年 6 月 30 日，嵌入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7,877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327,553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3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2 年 6 月 3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世禾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99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5 月 24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39.74 元，嗣後世禾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世禾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世禾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世禾公司得依債券

面額贖回全部債券。因 99 年至 101 年配股配息後，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為 34.1 元。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世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2%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十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世禾公司履行世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世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世禾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公開說明書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十三) 世禾公司於 102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計有面額 23,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674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115 仟元、資本公積－認股權 2,225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083 仟元及股本 6,745 仟元，持有人請求轉換時已發行新股且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十四) 世禾公司於 101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計有面額 245,2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6,830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6,406 仟元、資本公積－認股權(20,778)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98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274 仟

元及股本 68,300 仟元，持有人請求轉換時已發行新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十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故世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7% 將其所持有之未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計有面額 60 張公司債到期贖回 6,274 仟元，沖轉應付公司債(6,000)仟元、資本公積一認股權(274)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數匯回債權人，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面轉換及贖回完畢。

(十六)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抵押資產詳附註二八及二九之說明。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0	\$ 80	\$ 30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70</u>	<u>\$ 80</u>	<u>\$ 3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3,386	\$ 70,552	\$ 101,806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63,386</u>	<u>\$ 70,552</u>	<u>\$ 101,806</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46,652	\$ 15,908	\$ 12,043
應付營業稅	1,328	-	3,1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075	43,800	40,741
應付消耗品	10,839	12,619	10,341
應付雜項購置	6,978	6,452	8,252
應付修繕費	5,112	6,123	5,343
應付勞務費	872	402	1,606
應付保險費	4,644	2,558	4,007
應付退休金	2,600	1,705	2,3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5,579	\$ 1,200	\$ 5,222
應付董監酬勞	4,739	2,453	2,038
應付員工紅利	16,169	4,905	8,151
應付其他遞延費	32,296	9,725	5,356
應付員工費	1,074	1,218	881
應付電料五金費	1,024	996	-
應付廢水處理費	1,720	1,566	-
應付環安費	1,437	1,260	805
其他	41,391	37,590	30,877
	<u>\$ 234,529</u>	<u>\$ 150,480</u>	<u>\$ 141,165</u>
<u>其他負債</u>			
代收款	\$ 1,723	\$ 1,380	\$ 1,493
暫收款	20	31	2
預收款項	1	1,195	119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160
其他	224	1,117	617
	<u>\$ 2,178</u>	<u>\$ 3,933</u>	<u>\$ 2,391</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234,529</u>	<u>\$ 150,480</u>	<u>\$ 141,165</u>
—其他負債	<u>\$ 1,968</u>	<u>\$ 3,723</u>	<u>\$ 2,231</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210</u>	<u>\$ 210</u>	<u>\$ 160</u>

十八、退職後福利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昌昱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880 仟元及 10,5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世禾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世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利益)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7,264)</u>	<u>(\$ 6,526)</u>
推銷費用	<u>(\$ 2,552)</u>	<u>(\$ 1,805)</u>
管理費用	<u>(\$ 1,448)</u>	<u>(\$ 1,134)</u>
研發費用	<u>(\$ 346)</u>	<u>(\$ 278)</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18,699)</u>	<u>(\$ 17,347)</u>	<u>(\$ 14,679)</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087</u>	<u>31,641</u>	<u>31,354</u>
確定福利資產	<u>\$ 13,388</u>	<u>\$ 14,294</u>	<u>\$ 16,67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64%	37.43%	40.75%
債務工具	9.83%	36.61%	35.38%
現金	22.17%	24.51%	23.87%
其他	24.36%	1.45%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699)</u>	<u>(\$ 17,347)</u>	<u>(\$ 14,6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087</u>	<u>\$ 31,641</u>	<u>\$ 31,354</u>
提撥短絀	<u>\$ 13,388</u>	<u>\$ 14,294</u>	<u>\$ 16,6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41)</u>	<u>(\$ 2,37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8)</u>	<u>(\$ 32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12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7,501</u>	<u>56,826</u>	<u>49,996</u>
已發行股本	<u>\$ 575,009</u>	<u>\$ 568,264</u>	<u>\$ 499,964</u>
發行溢價	<u>694,779</u>	<u>676,696</u>	<u>491,422</u>
	<u>\$ 1,269,788</u>	<u>\$ 1,244,960</u>	<u>\$ 991,3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年1月1日餘額	49,996	\$ 499,964	\$ 491,422
公司債轉換	6,830	68,300	185,27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56,826</u>	<u>\$ 568,264</u>	<u>\$ 676,696</u>
102年1月1日餘額	56,826	\$ 568,264	\$ 676,696
公司債轉換	675	6,745	18,0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57,501</u>	<u>\$ 575,009</u>	<u>\$ 694,779</u>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6,978	\$ 196,978	\$ 196,97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801	479,718	294,444
庫藏股票交易	102	102	102
認 股 權	233	2,458	23,236
長期投資	1,112	1,112	-
	<u>\$ 696,226</u>	<u>\$ 680,368</u>	<u>\$ 514,760</u>

102及101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公 司 債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認 股 權	長 期 投 資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6,978	\$ 294,444	\$ 102	\$ 23,2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185,274	(20,778)	-
持股比例變動				1,1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78</u>	<u>\$ 479,718</u>	<u>\$ 102</u>	<u>\$ 2,45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6,978	\$ 479,718	\$ 102	\$ 2,4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18,083	(2,22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78</u>	<u>\$ 497,801</u>	<u>\$ 233</u>	<u>\$ 1,11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1,060,907	\$ 968,28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64,284	210,616
減：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15,002)	(115,269)
減：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7)	(2,729)
期末餘額	<u>\$ 1,209,142</u>	<u>\$ 1,060,907</u>

盈餘分配政策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7.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保留盈餘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478仟元及4,905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39仟元及2,453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勞之金額)之 5.38%及 3.56%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698	\$ 25,802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27	(13,818)	-	-
現金股利	115,002	115,269	2	2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94	\$ -	\$ 4,905	\$ -
董監事酬勞	2,447	-	2,45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894	\$ 2,4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905	2,453
	<u>(\$ 11)</u>	<u>(\$ 6)</u>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05	\$ 2,45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075</u>	<u>2,038</u>
	<u>\$ 830</u>	<u>\$ 41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28	\$ -
特別盈餘公積	(2,627)	-
現金股利	143,752	2.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627)	\$ 12,0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5,637</u>	(<u>14,636</u>)
期末餘額	<u>\$ 23,010</u>	(<u>\$ 2,62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7,651	\$ 35,9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503	5,4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8)	(3,770)
期末餘額	<u>\$ 37,996</u>	<u>\$ 37,651</u>

二十、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03,544	\$1,242,670
技術移轉收入	1,662	1,357
	<u>\$ 1,405,206</u>	<u>\$ 1,244,02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701	\$ 87,167
無形資產	44	62
預付款項—非流動	1,642	1,748
合 計	<u>\$100,387</u>	<u>\$ 88,9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260	\$ 78,866
營業費用	9,441	8,301
	<u>\$ 98,701</u>	<u>\$ 87,1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686	1,810
	<u>\$ 1,686</u>	<u>\$ 1,81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880	\$ 10,517
確定福利計畫	(270)	(775)
	<u>\$ 11,610</u>	<u>\$ 9,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離職福利	\$ 769	\$ 118
其他員工福利	<u>382,618</u>	<u>337,106</u>
員工福利合計	<u>\$394,997</u>	<u>\$346,9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1,089	\$250,578
營業費用	<u>113,908</u>	<u>96,388</u>
	<u>\$394,997</u>	<u>\$346,966</u>

(三) 外幣兌換損 (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25)	(\$ 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272</u>	<u>586</u>
淨 (益) 損	<u>(\$ 2,053)</u>	<u>\$ 57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784	\$ 53,07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7)	(6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677</u>	<u>\$ 52,391</u>

(二)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8,464</u>	<u>\$268,49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55,839	45,64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87	1,453
免稅所得	(30,432)	(27,71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179	5,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865	13,07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2)	\$ 1,6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之	3,044	(53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4,757	13,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677</u>	<u>\$ 52,391</u>

(三) 遞延所得稅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56)	\$ 16	\$ -	(\$ 140)
未實現存貨損失	21	-	-	21
備抵呆帳	1,216	(947)	-	269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99	(9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15	215
其 他	3,803	676	-	4,479
	<u>\$ 4,983</u>	<u>(\$ 354)</u>	<u>\$ 215</u>	<u>\$ 4,8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	\$ 312	\$ -	\$ 3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49	(559)	-	2,490
	<u>\$ 3,049</u>	<u>(\$ 247)</u>	<u>\$ -</u>	<u>\$ 2,802</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75	(\$ 37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5)	(131)	-	(156)
未實現存貨損失	21	-	-	21
備抵呆帳	723	493	-	1,216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502)	601	-	99
其 他	4,130	(327)	-	3,803
	<u>\$ 4,722</u>	<u>\$ 261</u>	<u>\$ -</u>	<u>\$ 4,9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75	(\$ 426)	\$ -	\$ 3,049
	<u>\$ 3,475</u>	<u>(\$ 426)</u>	<u>\$ -</u>	<u>\$ 3,04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2	\$ 32	\$ 32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12,082</u>	<u>887,172</u>	<u>806,538</u>
	<u>\$ 1,012,114</u>	<u>\$ 887,204</u>	<u>\$ 806,5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483</u>	<u>\$ 206,226</u>	<u>\$ 223,678</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30%(預計)及26.2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昌昱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100年度外，截至99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0</u>	<u>\$ 3.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9</u>	<u>\$ 3.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64,284	\$210,616
減：特別股股利	<u>-</u>	<u>-</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64,284	210,6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22</u>	<u>1,5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64,406</u>	<u>\$212,1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411	55,5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8	1,915
員工分紅	<u>120</u>	<u>1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19</u>	<u>57,6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159 仟元、5,477 仟元及 4,61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12,840.69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8,910 元按年租率 4.4%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七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28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3,613.17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9,689元按年租率4.2%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自102年11月28日至104年8月27日免租金，104年8月28日至106年8月27日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106年8月28日至108年8月27日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108年8月28日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	\$ 21,887	\$ 27,888	\$ 21,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155	84,990	75,506
超過五年	111,190	81,773	100,853
	<u>\$ 217,232</u>	<u>\$ 194,651</u>	<u>\$ 197,71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210仟元、210仟元及16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	\$ 7,054	\$ 607	\$ 4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54	-	-
超過五年	-	-	-
	<u>\$ 28,708</u>	<u>\$ 607</u>	<u>\$ 42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45,605	\$ 45,60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5,024	-	-	15,024
基金受益憑證	282,818	-	-	282,818
合 計	<u>\$ 297,842</u>	<u>\$ -</u>	<u>\$ 45,605</u>	<u>\$ 343,44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124,975	\$ 124,9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1,755	-	-	1,755
基金受益憑證	198,075	-	-	198,075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金融商品	-	3	-	3
合 計	<u>\$ 199,830</u>	<u>\$ 3</u>	<u>\$ 124,975</u>	<u>\$ 324,80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68,455	\$ 68,45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1,684	-	-	1,684
基金受益憑證	72,202	-	-	72,202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金融商品	-	2,577	-	2,577
合 計	<u>\$ 73,886</u>	<u>\$ 2,577</u>	<u>\$ 68,455</u>	<u>\$ 144,91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24,975	\$ 68,455
認列於損益	891	2,786
購 買	58,000	226,500
處 分	(138,261)	(172,766)
期末餘額	<u>\$ 45,605</u>	<u>\$124,975</u>

102 及 101 年度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891 仟元及 2,786 仟元。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7,842	\$ 199,833	\$ 76,4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605	124,975	68,45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93,095	1,186,077	951,56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9,000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9,880	555,584	511,2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即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可轉換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273)	(\$ 387)(i)	(\$ 4,434)	(\$ 3,472)(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030	\$ 385,292	\$ 228,9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1,537	268,606	230,254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734	265,6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00,000	3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7.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8.48%	\$ 478	\$ 1,007	\$ 4,905	\$ 118,852	\$ 220,93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18.48%	\$ 408	\$ 846	\$ 4,005	\$ 95,564	\$ 250,611
固定利率工具	0.7%	-	-	29,000	-	-
		\$ 408	\$ 846	\$ 33,005	\$ 95,564	\$ 250,611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0.7%	\$ -	\$ -	\$ -	\$ 274,200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幣別：新台幣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140,000	140,000
	\$ 100,000	\$ 140,000	\$ 140,000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29,000	\$ 274,200
— 未動用金額	-	-	-
	\$ 300,000	\$ 329,000	\$ 274,200
幣別：美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	3,500	3,500
	\$ -	\$ 3,500	\$ 3,500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27,050	\$ 22,582
其他關係人	<u>14,490</u>	<u>478</u>
	<u>\$ 41,540</u>	<u>\$ 23,060</u>

(二) 加工費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538	\$ 4,040
其他關係人	<u>4,417</u>	<u>5,534</u>
	<u>\$ 4,955</u>	<u>\$ 9,574</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4,202	\$ 2,724	\$ 1,956
其他關係人	<u>2</u>	<u>43</u>	<u>64</u>
	<u>\$ 4,204</u>	<u>\$ 2,767</u>	<u>\$ 2,0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1,309	\$ 8,659	\$ 536
其他關係人	<u>132</u>	<u>388</u>	<u>-</u>
	<u>\$ 1,441</u>	<u>\$ 9,047</u>	<u>\$ 536</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	\$ 1,474	\$ -
其他關係人	<u>1,872</u>	<u>2,246</u>	<u>10</u>
	<u>\$ 1,872</u>	<u>\$ 3,720</u>	<u>\$ 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應付費用 (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2,018	\$ -
其他關係人	23	-	2,613
	<u>\$ 23</u>	<u>\$ 2,018</u>	<u>\$ 2,613</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07	\$ 13,166
退休福利	588	499
	<u>\$ 14,995</u>	<u>\$ 13,6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業務往來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 4,749	\$ 4,749	\$ 4,683
現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19,800	19,800	19,800
土地	222,159	384,056	384,056
建築物	189,940	270,333	274,962
	<u>\$ 436,648</u>	<u>\$ 678,938</u>	<u>\$ 683,50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517</u>	<u>\$ 101,296</u>	<u>\$ -</u>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票據	<u>\$ 46,707</u>	<u>\$ 29,663</u>	<u>\$ 321,379</u>

係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7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88,789		
美 元		1,291	6.1000 (美元：人民幣)			7,875		
港 幣		12	3.8430 (港幣：台幣)			46		
新加坡幣		81	23.58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910		
人 民 幣		91,814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451,633		
<u>非貨幣性項目－採</u>								
<u>權益法之投資</u>								
新加坡幣		1,300	23.580 (新加坡幣：新台幣)			30,6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78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8,254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4	29.04 (美元：新台幣)		\$	12,603		
美 元		1,227	6.2855 (美元：人民幣)			7,712		
港 幣		12	3.747 (港幣：新台幣)			45		
新加坡幣		100	23.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2,376		
人 民 幣		2,822	4.66 (人民幣：新台幣)			13,151		
日 圓		1,210	0.3364 (日幣：新台幣)			40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採</u>								
<u>權益法之投資</u>								
新加坡幣	\$	1,096	23.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6,0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7	6.2855	(美元：人民幣)			2,055	
日 圓		6,244	0.3364	(日幣：新台幣)			2,100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2	30.275	(美元：新台幣)	\$		31,244	
美 元		986	6.3009	(美元：人民幣)			6,213	
港 幣		12	3.897	(港幣：新台幣)			47	
新加坡幣		47	23.31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96	
人 民 幣		2,793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13,426	
日 圓		15,022	0.3906	(日幣：新台幣)			5,868	
<u>非貨幣性項目—採</u>								
<u>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新加坡幣		1,006	23.31	(新加坡幣：新台幣)			23,4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4	6.3009	(美元：人民幣)			6,263	
日 圓		9,744	0.3906	(日幣：新台幣)			3,80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聯 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陸 及 其 他 子 公 司		內 部 轉 讓 計 價		合 計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132,129	\$ 966,083	\$ 65,464	\$ 43,390	\$ 217,445	\$ 245,590	\$ 1,405,206	\$ 1,244,027
支出	(880,971)	(769,664)	(61,337)	(53,599)	(158,995)	(182,184)	(1,091,247)	(994,148)
營業利益	\$ 251,158	\$ 196,419	\$ 4,127	\$ 10,209	\$ 58,450	\$ 63,406	\$ 313,959	\$ 249,879
利息收入	\$ 2,031	\$ 1,875	\$ 6	\$ 5	\$ 7,535	\$ 6,896	\$ 9,503	\$ 8,748
公司一般收入	67,851	60,693	-	154	12,142	5,321	28,206	25,403
利息費用	(5,411)	(6,184)	(2)	(28)	-	-	(5,413)	(6,184)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3,285)	(8,982)	(70)	-	(3,665)	(4,414)	(17,791)	(9,352)
稅前利益	\$ 302,344	\$ 243,821	\$ 4,061	\$ 10,078	\$ 74,462	\$ 71,209	\$ 328,464	\$ 268,494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0,727	\$ 393,023	\$ 42,189	\$ 25,873	\$ 68,044	\$ 64,120	\$ 409,002	\$ 483,016
存貨	53,204	68,033	1,551	1,651	4,763	5,946	59,518	7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888	1,086,576	18,307	24,656	92,265	98,483	1,404,460	1,200,745
合計	\$ 1,647,819	\$ 1,547,632	\$ 62,047	\$ 52,180	\$ 165,072	\$ 168,549	\$ 1,872,980	\$ 1,759,391
資產合計								
可辨認負債								
公司一般負債	(\$ 45,852)	(\$ 59,586)	(\$ 14,180)	(\$ 8,921)	(\$ 6,561)	(\$ 5,335)	(\$ 65,328)	(\$ 74,352)
負債合計	\$ 74,442	\$ 70,557	\$ 6,698	\$ 6,806	\$ 19,247	\$ 11,614	\$ 100,387	\$ 88,977
折舊及各項攤銷	\$ 284,667	\$ 46,636	\$ 650	\$ 1,830	\$ 75,726	\$ 39,043	\$ 361,043	\$ 87,509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 以上，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737	(\$ 103,561)	\$ -	\$ 358,1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G	
-	-	103,561	-	103,5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G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45	(4,045)	-	-	-			
流動資產合計	465,782	-	-	461,737	流動資產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4,722	4,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及 B	
遞延費用	1,817	(1,817)	-	-	-		D	
其他資產-其他	14,125	(14,125)	-	-	-		H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492	-	18,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5,942	-	-	23,214				
資 產 總 計	\$ 481,724	-	-	\$ 484,951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120,537	(120,537)	-	\$ -	-		H	
其他應付款	15,406	120,537	5,222	141,165	其他應付款		F 及 H	
流動負債合計	135,943	-	-	141,165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01	1,074	-	3,4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B 及 E	
其他負債合計	2,401	-	-	3,475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38,344	-	-	144,640	負債合計			
未分配盈餘	809,625	-	(3,055)	806,570	未分配盈餘		A、E 及 F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9,625	-	-	806,5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	-	-	-	非控制權益		F 及 H	
股東權益合計	809,625	-	-	806,57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7,969	-	-	\$ 951,21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718	(\$ 124,181)	\$ -	\$ 531,5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G		
-	-	124,181	-	124,1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G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09	(4,809)	-	-	-			
流動資產合計	660,527	-	-	655,718	流動資產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965	18	4,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及 B		
遞延費用	2,143	(2,143)	-	-	-	D		
其他資產-其他	14,912	(14,912)	-	-	-	H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437	-	16,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7,055	-	-	21,420				
資 產 總 計	\$ 677,582	-	-	\$ 677,138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133,208	(133,208)	-	\$ -	-	H		
其他應付款	16,072	133,208	1,200	150,480	其他應付款	F 及 H		
流動負債合計	149,280	-	-	150,480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35	514	-	3,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B 及 E		
其他負債合計	2,535	-	-	3,049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51,815	-	-	153,529	負債合計			
未分配盈餘	889,347	-	(567)	888,780	未分配盈餘	A、E 及 F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89,347	-	(2,143)	887,20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7,666	-	(15)	37,651	非控制權益	F 及 H		
股東權益合計	927,013	-	-	924,85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8,828	-	-	\$ 1,078,384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費用	\$ 181,340	\$ -	(\$ 3,583)	\$ 177,757	營業費用	E 及 F		
所得稅費用	52,448	-	(57)	52,391	所得稅費用	A 及 E		
本公司業主淨利	206,975	-	3,641	210,616	本公司業主淨利	A、E 及 F		
				(14,6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

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A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p> <p>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p>	<p>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6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36 仟元。</p> <p>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8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18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8 仟元。</p>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p> <p>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僅企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具法定抵銷權時始淨額表達，故轉換至 IFRS 後，原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拆開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p>	<p>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4,0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6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641 仟元。</p> <p>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4,8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9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56 仟元。</p>
C	預付設備款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下。</p> <p>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p>	<p>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減少 9,642 仟元；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9,642 仟元。</p> <p>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減少 40,051 仟元；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40,051 仟元。</p>
D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p> <p>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p>	<p>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減少 1,817 仟元；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1,817 仟元。</p> <p>101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減少 2,143 仟元；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2,143 仟元。</p>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E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101年1月1日： 預付退休金增加 2,55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433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2,117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預付退休金減少 6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358 仟元；退休金成本增加 439 仟元；所得稅利益增加 75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1,752 仟元。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2,729 仟元並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增加 464 仟元並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64 仟元。
F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22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5,208 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 14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00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184 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 15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4,022 仟元；非控制權益（淨利）減少 1 仟元。
G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3,561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3,561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4,181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4,18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	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H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後，將表達差異重分類至 IFRSs 之科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144,918 仟元；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確定福利資產，計 14,125 仟元；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計 10,187 仟元；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計 120,537 仟元；少數股權重分類至非控制權益，計 35,948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324,808 仟元；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確定福利資產，計 14,912 仟元；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計 32,874 仟元；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計 133,208 仟元；少數股權重分類至非控制權益，計 37,666 仟元；少數股權損益重分類至非控制權益(淨利)，計 5,488 仟元。
I	資本公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減少 1,112 仟元；未分配盈餘增加 1,112 仟元。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

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計 124,181 仟元及 103,561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計 8,74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7 及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 6)	資金總額 (註 6)	與 貸 額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5,000	\$ -	1.37%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50,339	\$ 1,001,35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6：1. 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7：昌昱資金貸與於 100 年度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承認通過。

註 8：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50,339	\$ 20,000	\$ 20,000	\$ -	\$ -	0.82	\$ 500,67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註(註4)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4,700	\$ 30,656	36.8	\$ 30,656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	"	14,200,000	575,700	100	575,700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750,000	40,718	96.875	40,718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61,589	32,230	25	32,230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無	小計	1,655,405	\$ 679,304	-	20,254	20,254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7,573	23,574	-	23,574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703,142	20,007	-	20,007	
	復華人民貨幣市場基金	"	"	290,000	14,296	-	14,296	
	寶來全球富債債券基金 A 類	"	"	966,651	8,412	-	8,412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32,538	20,247	-	20,24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047,191	30,315	-	30,315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16,021	20,224	-	20,224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1,521,005	20,213	-	20,21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048,665	15,160	-	15,160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	"	"	710,870	10,018	-	10,018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	"	"	2,000,000	20,080	-	20,08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269,261	20,006	-	20,00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549,835	20,006	-	20,006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415,018	20,006	-	20,006	
		"	小計		\$ 282,8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註4)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日勝三)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 2,336	-	\$ 2,336	
	凱基(日勝四)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2,500,000	2,338	-	2,338	
	凱基(雷迪一)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18,000,000	17,939	-	17,939	
	元大(日勝三)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2,100,000	2,054	-	2,054	
	元大(日勝四)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2,500,000	2,415	-	2,415	
	元大(富喬三) —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19,000,000	18,523	-	18,523	
			小 計	\$ 45,605				
	名佳利銅/兆豐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9,381	\$ 4,990	-	4,990	
	福祐汽車/兆豐	"	"	9,977,258	9,977	-	9,977	
			小 計	50	\$ 5	-	5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2	-	5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	-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19,000	19	19,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末 數 比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註2)	本公司 損 益 投 入 (註2)	本期 認 列 之 資 產 損 益 (註2、3)	註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投資業務	\$ 11,538	\$ 7,358	\$ 30,656	36.8	\$ 2,071	\$	796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440,430	378,364	573,700	100	48,468	48,468	48,468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76,500	76,500	40,718	96.875	4,061	4,061	3,945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鍍熔射保護塗層及靜電荷控制電極板元件等之技術研發	54,040	54,040	32,230	25	7,605	7,605	1,90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75,356	375,356	453,689	92.31	57,230	57,230	53,942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21,766	-	119,281	100	(5,719)	(5,719)	(5,719)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375,356	375,356	466,009	100	55,362	55,362	55,362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	118,096	-	116,305	100	(5,025)	(5,025)	(5,025)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6,365	5,079	30	16,636	16,636	1,52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一。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國匯出金額	自本國匯入金額	自本國匯出金額	自本國匯入金額	本期認損益帳	期末未攤銷之投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截止本期末之台灣之投資收益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 375,3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註2)	\$ -	\$ -	\$ 375,356 (註2)	\$ -	\$ 375,356	\$ -	\$ 55,362	\$ -	92.31	\$ 466,009	\$ -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其他(註3)	5,362	-	6,365	-	11,727	-	1,522 (註1)	-	30	5,079	-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118,096	其他(註4)	118,096	-	-	-	118,096	-	5,025 (註1)	-	100	116,305	-

註 1：本期認列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 100% 由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92.31%。

註 3：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92.31%。

註 4：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係由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編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5,356	375,356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727	11,72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18,096	118,096	2,503,387 × 60% = 1,502,032

單位：仟元

本公司投資審計時係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孰高者。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無擔保背書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金額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條件	條件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銷貨收入	\$	3,966	係世禾公司銷售物料予昌昱，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係世禾公司代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加工費及什項支出		252			-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57			-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8			-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			-	-	
0	世禾公司	世	平	1	銷貨收入		2,002			-	-	
0	世禾公司	世	平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5			-	-	
1	昌	世	平公司	3	銷貨收入		2,044			-	-	

101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金額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條件	條件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銷貨收入	\$	3,185	係世禾公司銷售物料予昌昱，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係世禾公司代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加工費及什項支出		2,431			-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1			-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目金	易係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4	徐昌昱公司代為加工向世禾收取之應收款項。	-	
0	世禾公司	昌 昱	1	利息收入	28	徐世禾公司暫借予昌昱款項約定收取之利息。	-	
0	世禾公司	世 平	1	銷貨收入	2,095	徐世禾公司銷售物料予世平，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0	世禾公司	世 平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5	徐世禾公司向世平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之應收款項。	-	
1	昌 昱	世平公司	3	銷貨收入	3,325	徐昌昱公司銷售物料予世平，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1	昌 昱	世平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3	徐昌昱公司代為加工向世平收取之預收款項。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